#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虑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 议案》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本次坏 账核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 定的要求,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 账销案存的原则,对公司及子公司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 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4笔,金额共计69,029.84元予以核销。

公司及子公司核销的主要应收账款:

| 序号  |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| 应收账款性质 | 核销金额      | 核销原因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 | 天津市泰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  | 货款     | 14,400.00 | 法院判决 |
| 2   | 天津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货款     | 15,000.00 | 双方协商 |
| 3   |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    | 货款     | 37,947.29 | 双方协商 |
| 4   | 上海嵩佘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    | 货款     | 1,682.55  | 双方协商 |
| 合 计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69,029.84 |      |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: 账龄较长。年初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 力度,通过对账、函证、律师函、起诉、法院调解、法院判决等多种手段对相应客户 拖欠的货款进行催收,经双方协商、法院调解及法院判决后,上述款项仍无法收回, 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。因此,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,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不会对公司 2020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,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核销依据充分;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,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,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